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4-120

债券代码：113600

债券简称：新星转债

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岩代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,262,28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.80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,615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6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35%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,011,394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.02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8,763,795股（其中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,148,795股）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.64%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3,690,000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6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87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年10月24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25,262,280
持股比例	12.8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6,615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6.1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35%

注：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

经与岩代投资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，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，岩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
陈学敏	36,542,474	18.51%	32,148,795	32,148,795	87.98%	16.29%	0	0	0	0
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	25,262,280	12.80%	10,305,000	6,615,000	26.19%	3.35%	0	0	0	0
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	15,206,640	7.70%	0	0	0.00%	0.00%	0	0	0	0
合计	77,011,394	39.02%	42,453,795	38,763,795	50.34%	19.64%	0	0	0	0

注：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  
公司生产经营、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  
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